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饲料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独立意见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——衍生品投资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开展公司饲料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玉米、大豆、豆粕等是我公司饲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，其市场价格的涨跌对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。近年来，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，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，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。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，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稳定公司的经营利润，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金额度内在国内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，并严格控制风险，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，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，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；已制定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期货管理制度》，组织机构健全完善，并配备有相关专业人员，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，对衍生品价值变化能进行有效监控及

风险评估；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故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温铁军

胡 智

王 璞

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